**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中心建筑改造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2022-0608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二二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中心建筑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2-06082项目名称：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中心建筑改造工程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元）：885324  最高限价（元）：88532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中心建筑改造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853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③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④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2日9: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开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地址：绍兴市城南街道九里村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警官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09529质疑联系人：何警官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0951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栾雪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联系人：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中心建筑改造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 |
| 3 | 建设规模 | 工程招标控制价：885324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见预算 |
| 7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评标入围方法 | 全部入围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下浮范围为5%-10%）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额的1％ |
| 17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
| 18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2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2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2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 | 其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0%。（2）潜在投标人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4）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详见前附表。

**3.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4.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支持绿色发展

6.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6.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招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组成。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2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 工程造价编制**

5.1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并接受财政部门组织审定。

5.2本工程参考造价编制依据：详见标底编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一）；

2.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三）；

2.4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工程授权代表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

2.5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

2.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的包含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

2.7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2.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五）；

2.9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六）；

2.10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七）；

2.11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及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八)。

2.12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允许使用电子证书打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维码扫描不能获取信息的，则资审查不通过。）**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

**4.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会议**

**1.开标会议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1.4宣布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宣布报价。

1.5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1.6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3.1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3.4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文件载明的下浮率范围不一致的；

3.5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3.6未能出具相关证件或证件无效的；

**4.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传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5.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6.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1.评标组织**

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1.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1.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2.评标办法**

2.1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单位中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3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30分，价格7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竣工验收时间）至今承接过同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缺一不得分） |
| 施工方案（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措施（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施工措施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安全措施承诺（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作出的施工安全措施承诺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质量等承诺（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质量等承诺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安排（4.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进度安排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4.5-2.5分；良的得2.4-1.5分；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价格评分标准（70分）

2.5.1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在5%-10%（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Xi；

2.5.2由采购人代表在5%-10%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随机抽取2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分＝70；

当Xi＞Y时，得分＝70-（Xi-Y）×100×2；

当Xi＜Y时，得分＝70-（Y-Xi）×100×3。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标价=本次招标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3.重新开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3.1 开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3.2 开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4.重大偏差情形**

4.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4.1.1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一）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

4.1.2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除外）；

4.1.3无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或投标承诺书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4.1.4无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五）或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4.1.5无投标函、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六、附件七）或投标函总报价书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4.1.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因重大偏差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4.1采购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4.2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4.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4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5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中确定的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4.6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5.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八、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签订**

采购人将根据《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等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

**4.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甲方如对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工程开工**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

**（三）工程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期延误**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 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后，在工期（按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内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并清扫现场，做到地面洁净。若有延期，每超过一天，罚中标价的1‰，依次类推。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不可抗力；

（3）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五）工期提前**

合同工期提前不奖，提前竣工费不计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

**（二）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

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罚中标价的10%，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要求，工期不延。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 固定总价 的方式承包，工程量不作调整。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的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四）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100%的工程款。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但对特殊材料的单价及供货商需经甲方及有关部门认可。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 。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并承担相应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五、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

本工程不作变更调整。

**六、保 修**

**（一）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如涉及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超一年的工程类型则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执行。

**七、其 它**

1.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遵守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建设单位的公共设施。做好“四防” 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甲方单位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不签订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③乙方在施工完毕后，应通知及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4.保证邻近建筑物的安全，若有损坏或者引起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5.不能影响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并要保证甲方人员的安全。**

**6.乙方应按市政府规定办理农民工保险，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材料运输、保管和施工中的一切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7.本工程标底预算中甲方所指定或推荐的材料品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施工，施工前所需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让乙方整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前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及标底预算）、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必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三）

4、投标承诺书 （附件四）

5、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附件五）

6、投标函 （附件六）

7、总报价书 （附件七）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八）

9、无在建工程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九）

10、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设置原因，投标函、总报价书上传（价格）一栏，其余内容均上传（商务技术）栏。本备注仅作为指导性条款，如出现系统分类误传，不影响正常开评标。**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下浮 %（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审定后的费用金额计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总报价书**

工程 总报价书

|  |
| --- |
| 投标人： |
| 工程类别 | 民用三类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投标工期 |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 造价下浮率（小写）： % |

**备注：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再考虑相关优惠、扣除等因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无在建工程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